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個別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8%。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2,6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81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0.84港仙)。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b>90,606</b>   | 125,502      |
| 已售存貨成本                           |    | <b>(17,158)</b> | (27,255)     |
| 毛利                               |    | <b>73,448</b>   | 98,247       |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5  | <b>2,499</b>    | 4,321        |
| 員工成本                             |    | <b>(31,093)</b> | (36,43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b>(2,424)</b>  | (3,242)      |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    | <b>(31,024)</b> | (32,002)     |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    | <b>(3,710)</b>  | (5,112)      |
| 行政開支                             |    | <b>(28,110)</b> | (19,516)     |
| 經營(虧損)/溢利                        |    | <b>(20,414)</b> | 6,26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 636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b>6,488</b>    | 8,806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54)         |
| 財務成本                             | 6  | <b>(228)</b>    | (353)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  | <b>(14,154)</b> | 15,295       |
| 所得稅開支                            | 9  | <b>(691)</b>    | (2,698)      |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b>(14,845)</b> | 12,597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br>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14,845)</b> | 12,619       |
| 非控股權益                            |    | -               | (22)         |
|                                  |    | <b>(14,845)</b> | 12,597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11 | <b>(0.81)</b>   | 0.8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 | 7,164          | 5,46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560          | 742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              | –             |
| 非即期租賃按金          |    | 1,628          | 1,237         |
|                  |    | <u>10,352</u>  | <u>7,445</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 237            | 246           |
| 應收賬款             | 13 | 628            | 1,18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195          | 6,059         |
| 預付稅項             |    | 255            | 198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1,622          | 34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500            | 500           |
| 定期存款             |    | 17,5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6,437         | 16,857        |
|                  |    | <u>100,374</u> | <u>25,082</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賬款             | 14 | 2,596          | 1,93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0,324         | 6,973         |
| 應付稅項             |    | 424            | 89            |
| 銀行借貸             |    | 702            | 8,377         |
| 融資租約承擔           |    | 256            | –             |
|                  |    | <u>14,302</u>  | <u>17,372</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86,072</u>  | <u>7,710</u>  |
|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 <u>96,424</u>  | <u>15,155</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約承擔           |    | 926            | –             |
| <b>資產淨值</b>      |    | <u>95,498</u>  | <u>15,155</u>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22,028               | –             |
| 儲備         | <u>73,470</u>        | <u>15,608</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b>95,498</b>        | 15,608        |
| 非控股權益      | <u>–</u>             | <u>(453)</u>  |
| 權益總額       | <u><b>95,498</b></u> | <u>15,155</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小計<br>千港元     | 非控股<br>權益<br>千港元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 股本<br>千港元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購股權<br>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 | 保留盈利/<br>虧損<br>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46,474             | 46,474        | (616)            | 45,858        |
|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br>(虧損)總額   | -             | -             | -                        | 12,619             | 12,619        | (22)             | 12,59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485)              | (485)         | 185              | (300)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43,000)           | (43,000)      | -                | (43,0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15,608             | 15,608        | (453)            | 15,155        |
|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845)           | (14,845)      | -                | (14,845)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 15,000        | (15,000)      | -                        | -                  | -             | -                |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 5,000         | 70,000        | -                        | -                  | 75,000        | -                | 75,000        |
| 配售新股份                       | 2,028         | 28,392        | -                        | -                  | 30,420        | -                | 30,420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0,435)      | -                        | -                  | (10,435)      | -                | (10,435)      |
|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                        | (3,000)            | (3,000)       | -                | (3,000)       |
|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 2,750                    | -                  | 2,750         | -                | 2,750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撤銷非控<br>股權益        | -             | -             | -                        | -                  | -             | 453              | 453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b>22,028</b> | <b>72,957</b> | <b>2,750</b>             | <b>(2,237)</b>     | <b>95,498</b> | -                | <b>95,498</b> |

附註：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員工成本和相關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記錄相應增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 (a)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以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345號永安九龍中心12樓1207室。其最終控股公司為Fortune Round Limited，後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王文威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休閒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作的適用披露。

#### (b) 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售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全面闡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及緊隨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由王先生共同控制。重組僅涉及本集團的重組，並無改變有關業務管理及業務最終擁有人。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透過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為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報告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當中已計及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其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應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概要載列如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於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就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倡議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3</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的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為關於金融資產之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並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乃以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式為基礎，且基於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皆因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受影響／及確認的收益金額受可變的代價所影響，亦須作出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責任。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獨立或於相應相關資產(如擁有該等資產)的同一呈列欄上呈列使用權資產。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6,04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另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盡檢討前，就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休閒餐飲連鎖食肆提供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業績，故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報告分部及地區資料。

### 4. 收益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食肆營運    | 82,777        | 114,581        |
| 食品銷售    | 7,220         | 10,649         |
| 特許經營費收入 | 609           | 272            |
|         | <u>90,606</u> | <u>125,502</u> |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利息收入                 | 202          | 2            |
| 管理費收入                | 408          | 408          |
|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400        |
| 雜項收入                 | 540          | 120          |
| 小費收入                 | 529          | 655          |
| 外匯收益淨額               | 820          | 736          |
|                      | <u>2,499</u> | <u>4,321</u> |

## 6.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利息 | 211          | 338          |
| 融資租約利息 | 17           | 15           |
|        | <u>228</u>   | <u>353</u>   |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附註)            | 800          | 283          |
| — 非審核服務               | 80           | -            |
|                       | 880          | 283          |
| 已售存貨成本                | 17,158       | 27,25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12)      | 2,424        | 3,242        |
|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 1            | -            |
| 經營租約租金款項              |              |              |
| — 最低租金款項              | 25,045       | 25,795       |
| — 或然租金                | 3,906        | 4,045        |
|                       | 28,951       | 29,840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24,378       | 32,938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916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90        | 1,876        |
|                       | 26,384       | 34,814       |
| 上市開支                  | 15,441       | 8,46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 (636)        |
|                       | <u>-</u>     | <u>(636)</u> |

附註：不包括公司上市服務

##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 | 購股權<br>開支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 | 董事袍金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先生              | -              | 1,370        | -            | 16        | 1,386        |
| 陳澤濤              | -              | 776          | 917          | 16        | 1,709        |
| 林慧君              | -              | 391          | 917          | 15        | 1,323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馬遙豪              | 97             | -            | -            | -         | 97           |
| 鄭永康              | 97             | -            | -            | -         | 97           |
| 蔡振輝              | 97             | -            | -            | -         | 97           |
|                  | <u>291</u>     | <u>2,537</u> | <u>1,834</u> | <u>47</u> | <u>4,709</u> |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薪金、津貼<br>及實物福利 | 購股權<br>開支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 | 董事袍金      | 總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王先生              | -              | 452          | -            | 12        | 464          |
| 陳澤濤              | -              | 977          | -            | 13        | 990          |
| 林慧君              | -              | 160          | -            | 8         | 168          |
|                  | <u>-</u>       | <u>1,589</u> | <u>-</u>     | <u>33</u> | <u>1,622</u> |

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表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9.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利得稅    | 689          | 2,50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            | 189          |
|            | <u>691</u>   | <u>2,698</u> |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10. 股息

重組前，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曾於報告期間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 | <u>3,000</u> | <u>43,000</u>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宣派中期股息3,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宣派中期股息43,000,000港元，及其後用作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未結算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本公司註冊成立起概無已付或擬付之末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b>每股(虧損)/盈利</b>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u>(14,845)</u>  | <u>12,619</u>    |
|  | 二零一七年<br>千股      | 二零一六年<br>千股      |
| <b>股數</b>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833,289</u> | <u>1,500,000</u>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上述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之轉換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br>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傢俬及<br>固定裝置<br>千港元 | 餐飲及<br>其他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7,623            | 2,165              | 12,360             | 962          | 33,110       |
| 添置                          | 1,883             | 65                 | 524                | -            | 2,472        |
| 撇銷                          | (7,179)           | (1,584)            | -                  | -            | (8,763)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3,483)           | (35)               | (5,697)            | -            | (9,215)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844             | 611                | 7,187              | 962          | 17,604       |
| 添置                          | 2,539             | -                  | 185                | 1,398        | 4,122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383            | 611                | 7,372              | 2,360        | 21,726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266            | 1,847              | 8,146              | 764          | 21,023       |
| 年內扣除                        | 2,067             | 103                | 880                | 192          | 3,242        |
| 撇銷                          | (7,179)           | (1,584)            | -                  | -            | (8,763)      |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 (784)             | (16)               | (2,564)            | -            | (3,36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r>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4,370             | 350                | 6,462              | 956          | 12,138       |
| 年內扣除                        | 1,850             | 111                | 327                | 136          | 2,42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20             | 461                | 6,789              | 1,092        | 14,562       |
| <b>賬面值</b>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5,163</u>      | <u>150</u>         | <u>583</u>         | <u>1,268</u> | <u>7,164</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4,474</u>      | <u>261</u>         | <u>725</u>         | <u>6</u>     | <u>5,466</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有關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2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13. 應收賬款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629          | 1,188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          | -            |
|           | <u>628</u>   | <u>1,188</u> |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為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用卡公司的結付期一般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本集團授予航空公司及其他企業客戶的應收賬款信貸期通常介乎1日至6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應收賬款為免息。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81          | 603          |
| 31至60日 | 178          | 329          |
| 61至90日 | 122          | 193          |
| 超過90日  | 47           | 63           |
|        | <u>628</u>   | <u>1,188</u> |

於報告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 -            | 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            | -            |
|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4)          |
|           | <u>-</u>     | <u>-</u>     |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 <u>1</u>     | <u>-</u>     |

呆賬撥備包括已逾期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約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涉及拖欠本金的客戶，並被視為不可收回。

以下為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332          | 702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87          | 423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9            | 63           |
|         | <u>628</u>   | <u>1,188</u> |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釐定應收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末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且並無關連，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 14.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1,062        | 1,340        |
| 31至60日 | 812          | 406          |
| 61至90日 | 481          | 76           |
| 超過90日  | 241          | 111          |
|        | <u>2,596</u> | <u>1,933</u> |

供應商授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 香港經濟增長

二零一六年為香港零售業陰霾密布的一年，包括餐飲業，其因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及香港本土人士與中國內地旅客爆發衝突而遭受影響。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的數字令人鼓舞。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經濟按實質數字計算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擴大了4.3%，較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增長了3.2%。根據世界牽頭獨立物業代理萊坊最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發出的報告，香港零售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按年反彈3.1%，除「耐用消費品」外，所有類別均錄得升勢，顯示香港的零售市場短期內有望實現新增長。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與香港國際機場（「香港國際機場」）重續本集團「中國廚房」餐廳的牌照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四間食肆及一間外賣亭，並於香港市區經營一間食肆。除自營食肆外，我們亦特許授權我們的業務夥伴以「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的品牌於九龍尖沙咀經營一間餐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月餅應節。該等月餅均採用傳統方法焗製，全部均在本港製造。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據此其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

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強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的領導地位，同時不斷尋找合適機會以擴大香港市區業務及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計劃於短期內在香及中國合共開設六間新餐廳。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00,000港元減少約2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600,000港元。收益同比下跌主要歸因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售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回顧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

###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經營食肆所用全部食品及飲料的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材成本分別約為27,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同比減幅約為37.0%，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回顧年度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業績。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售存貨成本)約為7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200,000港元減少約25.3%。毛利同比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回顧年度不再為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加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

毛利率回升至約8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2%)。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2.0%及81.8%。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市區所經營食肆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7%及7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透過香港青衣中央倉庫集中以折扣價大批採購，故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毛利率。受惠於集中人流及旅客普遍快速用餐傾向，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錄得較高翻桌率，令本集團得以在食材方面物盡其用及減少浪費。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較本集團於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售賣較多飲品。除此之外，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以同一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所經營食肆的菜式不盡相同。本集團於香港市區供應海鮮，主攻遊客及大眾市場顧客；而於香港國際機場則一般提供簡單餐點，以迎合旅客追求快捷方便休閒餐飲的需要。我們認為銷售飲品的毛利率普遍較高，而銷售海鮮的毛利率則普遍較低，故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及外賣亭一般錄得較高毛利率。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管理費收入、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小費收入及外匯收益淨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 利息收入                 | 202             | 2            |
| 管理費收入                | 408             | 408          |
| 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2,400        |
| 雜項收入                 | 540             | 120          |
| 小費收入                 | 529             | 655          |
| 外匯收益淨額               | 820             | 736          |
|                      | <u>2,499</u>    | <u>4,321</u> |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減少約4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撥回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而確認一次性收入。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退休金費用及其他僱員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4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00,000港元，同比減幅約為14.6%，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隨著香港的本地勞工法例改變及勞工成本整體增加，近年香港餐飲業的僱員薪金水平整體有所上升。由於香港通脹壓力持續帶動工資上漲，加上預期業務擴張，董事估計員工成本將不斷增加。

董事相信，總員工成本佔總收益百分比的上升壓力可透過以下方式緩和：(i) 優先考慮內部調職及從現有食肆抽調員工；(ii) 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生產力；及(iii) 繼續實施各種僱員留聘方案以促進僱員忠誠度及激勵僱員，從而盡量降低僱員流失水平。

## 折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餐飲及其他設備以及汽車錄得折舊分別約3,2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00,000港元減少約3.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開設新食肆及擴展食肆網絡，本公司董事預期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日後將普遍上漲。此外，本公司董事將繼續研究加強控制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例如訂立長期租賃協議以維持租金於合理水平。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燃料開支、電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及公用設施總額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出售信紀有限公司。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包括清潔費、耗材、運輸及差旅、信用卡佣金、酬酢、維修及保養、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00,000港元，增幅約為4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0,000港元。

##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

## 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2,600,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i)出售信紀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外賣亭及一間食肆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份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份暫停營業，導致收益下跌約34,900,000港元及(ii)確認上市開支約15,4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約2,800,000港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扣除本公司實際就此支付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配售(定義見售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600,000港元。

|                                  | 自上市日期至<br>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br>顯示用途<br>千港元 | 自上市日期至<br>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br>實際用途<br>千港元 |
|----------------------------------|---|---|
| 翻新現有食肆                           | 3,000   | 2,500   |
| 開設新食肆                            | 15,000  | —   |
| 市場推廣活動(包括招聘、廣告及宣傳活動)以提<br>升品牌知名度 | 600   | 408   |
| 升級現有食肆設施及系統                      | 800   | 127   |
|                                  | <u>19,400</u>                                     | <u>3,035</u>                                      |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會因應市況變化更改或修訂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用結餘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總額每股0.150港元及配售價淨額每股約0.147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202,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84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訂立有關配售協議，並將配售價定為0.15港元當日)的股份市價為每股0.165港元。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股，因董事認為配售股份提供良機，可讓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由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探索潛在收購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份為約29,840,000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源自於香港國際機場經營的食肆，故機場管理局日後就香港國際機場製訂的計劃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2. 此外，本集團源自香港國際機場食肆的收益可能基於季節性及其他因素而出現波動。本集團一般於七月及八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月收益，而四月至六月的月收益則相對較低。
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倘香港因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如天災、爆發傳染病或遭遇恐怖襲擊、本地經濟下滑、大規模民眾騷動)而面臨經濟困境或倘當局對我們或餐飲業實施額外限制或負擔，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已售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本集團的大部分經營成本。以下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1. 本集團營運業務有賴取得大量食材(例如蔬菜及肉類)的可靠來源。食材價格可能不斷上升或波動。
2. 香港的最低工資規定已由每小時32.5港元推高至每小時34.5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可能進一步推高及影響日後的員工成本。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國際機場及香港市區經營的食肆均位於持特許權或租賃物業。因此，本集團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租用成本。

## 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售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載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所取得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借助領導地位擴展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

本集團已為旗下在香港國際機場的「中國廚房」食肆進行裝修。

此外，本集團正著手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為香港國際機場物色受歡迎的食肆品牌。

按策略於香港市區開設新食肆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舖址。

精簡業務以爭取潛在商機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透過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成功取得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特許經營權，據此其獲授「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經營餐廳及食肆。除此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合適機會與受歡迎食肆品牌建立特許、合營或其他合作安排。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招聘富特許業務經驗的管理人員。

## 售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

本集團持續監察及研究中國的市場機遇，着手在中國的擴展大計。

### 不斷提高可資比較食肆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透過(i)提升銷量；(ii)優化食肆人手；及(iii)在食材方面達致物盡其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有關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架構變動載於第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2.1%，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致，但影響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派付股息3,000,000港元而被局部抵銷。

###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全部均以港元計值)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該等借貸總額中，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400,000港元)源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4.25厘至5.25厘及4.50厘至5.00厘計息的浮息銀行借貸。約1,200,000港元源自本集團年利率1.99厘的汽車融資租約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7,5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由銀行持有以作為我們妥為履行有關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之食肆之特許權協議之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 (二零一六年：約54%)。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已承諾就若干餐廳及倉庫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結算資本承諾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約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作為本公司就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取消註冊本公司一間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宏德興業有限公司。

除宏德興業有限公司取消註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結算。外匯風險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鈎，則本集團毋須承擔港元兌美元的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極少，故本集團認為該兩個年度涉及人民幣及新台幣的外匯風險輕微。

## 庫務政策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尋求資本升值，短期內賺到非投機性的盈餘資金。盈餘資金指為本集團未來12個月預留營運資金需求後所剩的資金，不包括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售股章程配售股份的任何未動用所得款項。本公司的投資活動將由投資委員會承接。投資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將其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局限。管理層持續監察該等銀行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互無關連，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集中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客戶主要為信用卡應收款項及航空客戶，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不高。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管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主要銀行承諾資金額度，迎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向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可於十年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可按行使價每股0.163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提出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述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前的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飲食聯盟有限公司(「**飲食聯盟**」)與度小月(香港)有限公司(「**度小月(香港)**」)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飲食聯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度小月(香港)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4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4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度小月(香港)的60%股權及度小月(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度小月(香港)從事餐廳及食肆營運。本公司董事仍在評估截至本公佈日期認購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甸有限公司(「**金甸**」)認購安聯環球投資基金的成分基金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AM類股份(港元)，其屬於盧森堡開放式投資公司，總認購金額為20,000,000港元(「**認購基金**」)。認購基金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公司年內尚未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董事會深諳透明度及問責制對上市公司之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致力秉持高標準企業管制，以維持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及A.2.7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王文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王文威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王文威先生身兼兩職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的規定乃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呈報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亦為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故並無與非執行董事進行有關私下會晤。董事會主席進一步認為，讓非執行董事在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的董事會全體會議上向全體執行董事暢所欲言更能彰顯透明度，故毋須私下會晤。此外，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主席歡迎全體非執行董事不時以電郵或電話直接與其商議本公司的任何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目標是繼續鞏固其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食肆上的領導地位。尤其是我們不斷物色機會透過特許或其他合作安排引進受歡迎食肆品牌在香港國際機場經營。此外，為使本集團的顧客耳目一新，本集團繼續翻修及改良旗下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若干現有食肆的設施及系統，藉以提升其格調。

除擴展在香港國際機場的業務外，為分散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我們不斷在香港市區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擬於短期內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中西區、旺角及灣仔等高人流地區開設新店。

除以自有品牌在香港經營食肆外，本集團亦有意發展一門更輕資產化的業務，令本集團可靈活在瞬息萬變的餐飲業尋找其他機遇。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特許其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及「中國廚房」供在香港尖沙咀經營食肆。為求在業務增長上達致協同效益及充分利用資源，本集團將不斷發掘合適發展機會，除特許自有品牌外，亦尋求以合營及各種形式與其他受歡迎食肆品牌合作。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訂立了一份股東協議，以認購度小月(香港)60%權益股份，據此獲授知名台灣飲食品牌「度小月」的唯一獨家權利、牌照及特許經營權，以於香港開設、管理、營運及經營多間餐廳及食肆。首間「度小月」餐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尖沙咀開業。我們預計將於六年內在香港開設十間「度小月」餐廳。

除香港市場外，我們擬積極進軍中國休閒餐飲市場。憑藉本集團在香港餐飲業的悠久發展歷史及多年來累積的經驗和專長，加上受惠於中國休閒餐飲市場不斷成長之利，本集團計劃採取的發展策略是於未來兩年以自有品牌「台灣牛肉麵」在廣州及上海等我們認為極具市場潛力的中國一線城市開設食肆。我們將不斷監察及物色市場機會，在落實拓展至中國的計劃之前，先進行深入調研及可行性研究。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加強發展現有業務，及為本公司股東爭取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激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員工對本集團的發展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最後，本人謹此就香港聯交所的人員所提供的指引對彼等表示至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rcg.com](http://www.hkrcg.com)。